

经研究，就明确企业出口新造集装箱退（免）税问题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出口给外商的新造集装箱，交付到境内指定堆场，并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（出口退税专用），同时符合其他出口退（免）税规定的，准予按照现行规定办理出口退（免）税。

二、2014 年及以后年度出口的，适用本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4 年 10 月 21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706

